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第二附属小学的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第二附属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第二附属小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2.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83.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天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注：物业管理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为小型企业。本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 2,122.97 万元，符合小型企业标准。